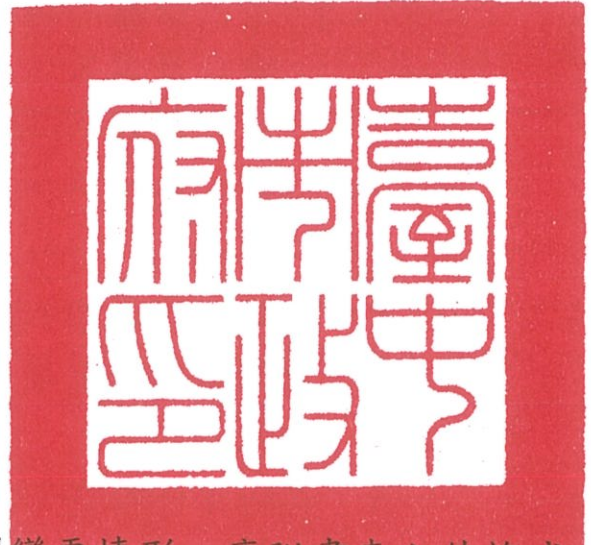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90271979號  
附件：文件格式



主旨：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辦理相關變更情形，應附書表文件格式。

依據：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案辦理變更應檢附格式如下：

(一)重建計畫變更應重新提送審查會議審查者：

1、適用範圍：變更內容涉及「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1款，應依同法第2點重新申請。

2、應附文件格式：

(1)已核准重建計畫變更申請書。

(2)已核准重建計畫變更說明書。

(二)重建計畫僅變更起造人者：

1、適用範圍：僅依「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2款第1目辦理變更起造人，得簡化程序辦理。

2、辦理方式：簡化程序辦理，無須重新提會審查。

3、應附文件格式：已核准重建計畫變更起造人申請書。

(三)變更內容無須重新提送審查會議審查者：

1、適用範圍：

(1)法源依據：依「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2款第2目經本府認定得簡化流程辦理。

(2)認定適用範圍：變更範圍未涉及第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1目內容者，得簡化程序辦理。

2、辦理方式：申辦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時，其變更內容無須重新提會審查，得併同建築執照辦理變更由建築師簽證負責。

3、應附文件格式：重建計畫免辦理變更審查檢討表。

二、旨案文件格式公布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ud.tai chung.gov.tw/29036/Lpsimplelist>)提供下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